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7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2月5日在公司三楼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鹏先生、孙伟华女士、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示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万股的1.09%，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董事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贾忠民先生、辛彬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贾忠民先生、辛彬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贾忠民先生、辛彬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会议时间：2019 年12月23日下午14:00

2. 会议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四楼东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山东省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3日　至2019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 会议内容：

6.1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2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3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4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9）。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7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2月5日在公司二楼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7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议金麒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19年12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1.09%，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7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已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1.09%。本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计划自2019年 12月9日至2020年5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9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内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八、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示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十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1.09%，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60,896	53.63	111,483,108	54.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477,814	46.37	92,255,602	45.28
合计	203,738,700	100.00	203,738,7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3,573.81万元，货币资金金额62,158.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145.47万元，资产负债率2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4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计划自2019年 12月9日至2020年5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9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对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董事/副总裁孙伟华女士、董事/副总裁甄明晖先生、董事贾忠民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对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内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于2019年12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

十九、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将在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463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7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373.87万股的1.46%。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伟华	董事、副总裁	20	6.734	0.098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20	6.734	0.098
辛彬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6.734	0.098
贾忠民	董事	20	6.734	0.09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7人）		217	73.064	1.065
合计（61人）		297	100	1.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2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均价15.6349元（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50%，为7.82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